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5244號

原　　告　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松延洋介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劉智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6日以114年度北補字第1335號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114年5月28日交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受僱人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繳費資料查詢清單、答詢表附卷可憑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19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仁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19　日

書記官　黃進傑